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屏B股 公告编号:2023-079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图片形式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事项向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宜，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 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对2023年三季度的业绩，并预测下2023年年度的业绩情况?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0,598.05万元,同比增长上上年同期14.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24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规定》相关规则,公司年度预计盈亏信息披露的,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业绩预告,并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2023年度报告的披露,请您继续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对公司关注!

(二) 投资者提问:请问当宝来集团股权转让进展如何?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全额收回股权转让款本金206,

利息2.06万元。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69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信息披露函》（上证公函〔2023〕33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信息披露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与答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补充完善，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鉴于以上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原定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12月26日召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70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

● 部分股东会有特殊情况

● 原股东大会的延期和首次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4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过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同回有效票数14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自《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或放弃认购。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中期分派息方案,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8,639,291,296股（公司总股本7,265,656,821股扣除非流通股中的股份数量87,265,525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6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也将相应予以调整。

基于上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人调整为693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8,544万股调整为7,827万股。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
| 王德成                 | 董事、CEO、总经理 | 80            | 1.02%    |
| 王健                  | 副总经理       | 60            | 0.77%    |
| 郭圣刚                 | 副总经理       | 80            | 1.02%    |
| 支保京                 | 副总经理       | 110           | 1.41%    |
| 金钊                  | 副总经理       | 60            | 0.77%    |
| 李鹏程                 | 副总经理       | 30            | 0.38%    |
| 王令金                 | 副总经理       | 60            | 0.77%    |
| 凌芸                  | 副总经理       | 69            | 0.88%    |
| 曲翀坤                 | 财务总监       | 30            | 0.38%    |
| 高天超                 | 董事会秘书      | 40            | 0.51%    |
|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 7,208         | 92.09%   |
| 合计(685人)            |            | 7,827         | 100.00%  |

注:1.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额(含税)的40%确定;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

4.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 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条款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中期分派息方案,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8,639,291,296股（公司总股本7,265,656,821股扣除非流通股中的股份数量87,265,525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6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也将相应予以调整。

基于上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人调整为693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8,544万股调整为7,8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人民币6.4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64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德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投票权人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5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过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共收回有效票数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5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

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并批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6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

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并批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6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

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并批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